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港南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项目(木格镇、木梓镇、新塘镇、瓦塘镇)-2 分标

合同编号：GGZC2026-G3-030022-ARXM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州蓝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

港南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项目(木格镇、木梓镇、新塘镇、瓦塘镇)-2 分标

项目名称：港南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项目(木格镇、木梓镇、新塘镇、瓦塘镇)-2 分标

甲方：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广州蓝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乙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
- 2、成交通知书；

制订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条 项目实施范围、工作内容和期限

1、项目实施范围

乙方按甲方要求承担港南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项目(木格镇、木梓镇、新塘镇、瓦塘镇)-2 分标服务工作，调查范围包括木格镇、木梓镇、新塘镇、瓦塘镇。

2、工作内容

- (1) 培训镇、村两级土地确权工作人员和入户调查；
- (2) 按延包技术规范要求完成调查摸底，土地权属核查、实地测绘核实、材料打印及公示审核修正工作。根据二轮土地承包确权颁证成果，完成对征占用、纠纷已调解、信息登记错误或遗漏登记等家庭承包户人口信息、地块信息（地块影像图边界及面积修正）等业务变更工作。根据上级对项目工作要求完成延包合同签订、并按照技术要求完成数据建库和汇交。
- (3) 按照上级部门相关规范要求，完成二轮延包资料档案打印、整理及数字化，并通过上级档案部门验收。
- (4) 按技术要求完成数据库建设等工作，并导入管理信息平台，延包数据与不动产登记部门有序衔接等工作。

(5) 协助甲方接受上级部门对工作是调查和成果验收等。

3、项目实施期限

自本项目合同书签订后，乙方及时进驻开展项目技术服务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重点工作安排：1—6 月，统筹开展业务培训，成立工作专班，开展摸底调查等前期工作；7 月底前，组织试点村（组）制订延包方案，并完成承包信息的公示确认；10 月底前，完成合同签订；12 月底前，完成档案资料的归档整理，进行总结验收。土地延包试点工作完成后，如承包农户家庭成员、承包地块有变化的，按照土地承包常态化管理要求进行日常数据更新工作。到 2026 年年底，全区基本完成土地延包试点工作，农户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签订率达 90% 以上。验收标准及流程以合同及乙方响应文件约定为准，验收应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逾期视为验收通过。

第二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及地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5、乙方应在约定时间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服务成果以乙方提交评审稿并获得批复后，方为验收合格。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提交的成果资料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各村民小组承包土地地块分布图	1 套	电子文档
2	项目范围镇（街）、行政村分布示意图	1 套	电子文档

3	发包方调查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4	承包方调查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5	承包地块调查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8	农户承包合同	1 套	电子文档
9	承包信息公示照片（远近各一张）	1 套	电子文档
10	专业技术设计书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1	权属调查检查（自检）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2	权属调查技术总结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3	权属调查验收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4	成果资料移交清单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5	其他资料（如分户、合户、漏户、委托书等）	1 套	电子文档
		1 套	纸质文本

本项目所要提交的成果最终以广西农业厅的要求为准。

成果资料具体份数及要求如需增加由乙方按甲方实际需要提供。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涉

及农村土地延包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合同签订时国家、广西、贵港市的现行规范及要求。另外乙方还需配合不动产登记部门，方便不动产登记部门更新证书或颁发延包证书。

第三条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技术标准及依据

- (1) 《广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技术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2014）；
- (3)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4)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5)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7931-2008）；
- (6)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 7930-2008）；
- (7) 《1:5000 1:10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13977-1992）；
- (8) 《1:5000 1:10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 13990-1992）；
- (9)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 (10)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 14912-2005）；
- (11)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 (12)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 (13) 《测绘成果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14)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 (15)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1016-2008）；
- (16)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
- (17) 《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等级划分》（NY/T 309-1996）；
- (18) 《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技术规程》（NY/T 1634-2008）；
- (1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 2538-2014）；
- (2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 2539-2014）；
- (2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
- (2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
- (23)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2025.1.24）

2、技术要求

- (1) 平面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2) 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3) 影像图基本比例尺为 1:1000。

第四条、实施时间和要求。

1、实施时间、项目工作进度、成果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重点工作安排：1—6 月，统筹开展业务培训，成立工作专班，开展摸底调查等前期工作；7 月底前，组织试点村（组）制订延包方案，并完成承包信息的公示确认；10 月底前，完成合同签订；12 月底前，完成档案资料的归档整理，进行总结验收。土地延包试点工作完成后，如承包农户家庭成员、承包地块有变化的，按照土地承包常态化管理要求进行日常数据更新工作。到 2026 年年底，全区基本完成土地延包试点工作，农户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签订率达 90%以上。

2、在项目验收后，如因需要增加服务内容而产生的费用，双方另议；如果所提供服务未达标或有偏差，乙方必须及时免费修正。

第五条、项目费用情况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壹仟柒佰元整(¥1661700.00)。合同合计金额主要用于县乡、村的土地延包试点业务培训和宣传、入户调查、审核公示、变化地块测绘、完善应用管理软件系统（含合同网签系统）和数据库、土地延包合同印制及组织签订、档案打印及数字化等试点工作相关费用；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技术服务费用等；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它一切费用。

第六条 项目合同款项支付日期和方式

甲方从有关部门拨付项目资金到位方面考虑，确定项目合同款项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全部工作量达 70%，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且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合同签订达 90%时，甲方在初验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40%。完成合同（项目）档案整理移交并最终通过验收合格，三个月内无质量问题，甲方应在验收期满三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

支付进度		合同总金额（元）	支付总进度	支付比例	广州蓝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次付款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	¥ 1,661,700.00	30%	30%	¥ 498,510.00
第二次付款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全部工作量达 70%，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且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合同签订达 90%时,甲方在初验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40%。		70%	40%	¥ 664,680.00
第三次付款	完成合同（项目）档案整理移交并最终通过验收合格，三个月内无质量问题，甲方应在验收期满三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		100%	30%	¥ 498,510.00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提供农村土地二次承包台帐相关资料。
-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 5 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 3、甲方负责在项目调查范围内进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宣传发动工作，使村民了解该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使双方的工作尽可能得到村民的支持和帮助。
- 4、外业调查工作中，甲方应组织村级干部和群众协助乙方的工作。
- 5、甲方保证工程款按合同要求支付给乙方，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提供给甲方工作底图制作、地籍调查测绘、质检与入库技术处理等确权工作。

2、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如期交付地籍测绘等数据处理成果。

3、乙方因下列行为导致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或造成其他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使用数据的范围和区域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因乙方对数据进行处理而产生侵权责任。

其他导致侵权责任产生的所有数据使用行为。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如乙方有上述行为，甲方有权取消双方合同，并追回已支付的合同款。

第九条 版权约定

1、测绘数据版权归甲方所有。

2、项目原始资料版权归甲方所有。包括：国土第二次土地利用调查成果数据、农村集体土地分幅权属界线图、土地承包统计台账、外业调查记录手簿、相关村（组）、单位及个人土地权属等历史资料等。

3、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中间成果资料版权及最终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

4、项目实施中产生的技术方案版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超范围使用、复制、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乙方技术方案。

5、以上版权约定，未经书面许可，无版权一方不得复制、传播或商业化使用技术资料 and 成果。

6、项目完成后，乙方不得保留项目成果及相关文档资料。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都必须履行合同的责任条款。任何一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的各项内容均视为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赔偿金（涉及涉密的除外）。

2.如果由于乙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不按本合同要求履行服务，按乙方违约处理。

3.甲方应按照付款方式列出的要求向乙方及时付款。若甲方没有及时付款的（财政因数除外），对应付未付款项，甲方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同时，视同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义务。

4.如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泄密的，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的合同款，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赔偿金。造成重大损失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一条保密要求

1、本项目实施产生的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国家秘密，甲乙双方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规，保守国家秘密。

2、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财政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3、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

4、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

5、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造成失泄密事故的，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须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费用结清完成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通知条款：双方往来文件应通过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送达，书面通知以签收之日或寄出

后第3日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2、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章）： 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2016年6月9日	乙方（章）： 广州蓝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地址：贵港市港南区公正街2号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219房H3房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4153825	电话：020-8565003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行广州中环支行
账号：	账号：44116851501800152254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